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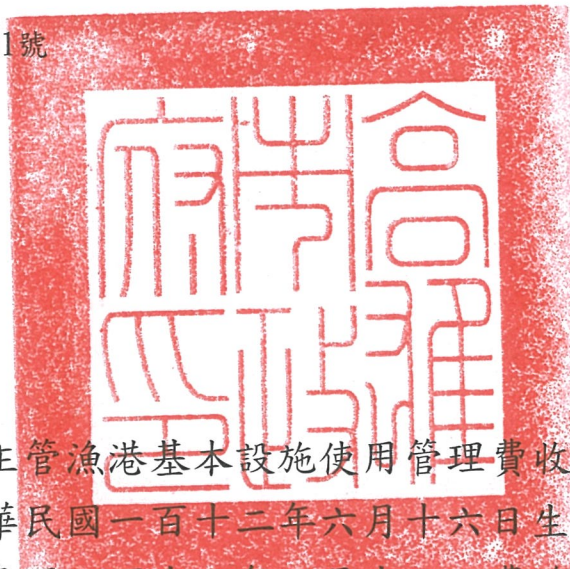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331499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並溯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農漁字第一一二一三一五一四二號令修正發布「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適用之漁港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但不包括農業部主管之前鎮漁港。
- 二、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 （一）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緊急避難船舶：免予收費。但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除漁筏、舢舨依第三款規定計收外，依第二款規定計收。
 - （二）客船、貨船、工作船：以總噸位計算，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元計收。
 - （三）遊艇、小船：除停泊於浮動棧橋支碼頭者，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四十元計收外，以船舶全長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元。但僅停泊水域，未與

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十元計收。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除非動力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或動力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計收外，依前款規定計收。

(五)營業用途之加油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六)營業用途之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七)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者，未滿一噸，以一噸計；以長度計算者，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收費方式：

(一)漁港管理費依實際停泊日數計費。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經漁港主管機關於船舶申請入港或離港時核計應繳漁港管理費後，由繳款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依限繳納。

(二)劃為垂釣區域及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由經營者支付管理費，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